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0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湖北省枝江市七星大道 18 号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杜先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54,479,3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3,265,407 股的 71.76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64,868,9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3,265,407 股的 57.61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9,610,3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3,265,407 股的 14.1505%。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78,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3,265,407 股的 0.07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3,265,407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78,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3,265,407 股的 0.0756%。

(三)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4,462,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62,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723%;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2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4,420,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0,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7939%;反对 5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20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4,420,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0,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7939%;反对 5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20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4,420,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0,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7939%;反对 5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20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4,420,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0,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7939%;反对 5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20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商品期货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4,420,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0,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7939%;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277%;弃权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78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4,420,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0,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7939%;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277%;弃权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78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4,420,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0,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7939%;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277%;弃权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78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6,436,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7%;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0,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7939%;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277%;弃权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783%。

关联股东崔金海(持有股份 145,794,859)、关联股东万小香(持有股份 62,483,509)、关联股东杜先举(持有股份 18,937,942)、关联股东崔星炜(持有股份 14,915,303)、关联股东崔辉(持有股份 14,915,303)、关联股东杜开文(持有股份 10,937,890)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7,984,806 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4,373,6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7%;反对 6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弃权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2,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9078%;反对 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3138%;弃权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783%。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5,289,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0,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7939%;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277%;弃权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783%。

关联股东陈浩华(持有股份 89,131,921)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9,131,921 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54,462,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62,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723%;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2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4,420,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0,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7939%;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277%;弃权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78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韦佩 颜丹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 5 号院(紫光科技园)21 号楼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含网络线上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信意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4,446,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1,371,000 股的 59.588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4,589,1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25%。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857,2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657%。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589,1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2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4,589,1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25%。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以现场或网络线上会议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魏爽女士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网络线上会议的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43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 10,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78,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95%;反对 10,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43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 10,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78,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95%;反对 10,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43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 10,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78,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95%;反对 10,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43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 10,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78,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95%;反对 10,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43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 10,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78,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95%;反对 10,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43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 10,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78,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95%;反对 10,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43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 10,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78,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95%;反对 10,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43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 10,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78,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95%;反对 10,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43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 10,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78,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95%;反对 10,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4,43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 10,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78,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95%;反对 10,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43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 10,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78,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95%;反对 10,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侦、王欣

(三)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智慧山南塔 16 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祁永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5,026,1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7135%。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71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1125%。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名,均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5,026,1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713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洁、李鲲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05,026,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05,026,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05,026,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05,026,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05,026,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71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205,026,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71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5,026,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71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5,026,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71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5,026,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71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5,026,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71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洁、李鲲宇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45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樊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0,053,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92%);樊立先生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8,50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樊立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樊立先生计划拟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樊立

2、股东持股情况:股东樊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053,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

(1)樊立先生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8,50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

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公司 5%以上股东樊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樊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樊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立先生已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772,93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9434%。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持有公司股份 92,975,7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4763%。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79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671%。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799,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6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752,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981%;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3,752,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981%;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3,752,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981%;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752,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981%;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752,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981%;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752,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981%;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981%;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981%;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752,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981%;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752,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981%;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750,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29%;反对 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2-022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通知情况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30-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 2059 号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纪安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5,163,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430,2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4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733,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1,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724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58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7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1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58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753%。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1,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724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58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7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1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58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753%。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1,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724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58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7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1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58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753%。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1,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724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58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7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1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58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753%。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1,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7247%;反对 58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7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165%;反对 58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8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1,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724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58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7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1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58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753%。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七)《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间签署授信合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1,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724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58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7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1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58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753%。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八)《关于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6,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888%;反对 57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397%;弃权 58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7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296%;反对 57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952%;弃权 58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753%。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郑伊珺律师和陆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